



中国宪法教程

(修订本)

ZHONGGUO XIANFA 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宪法教程

(修订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宪法教研组

许崇德 王向明 宋 仁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京) 新登字051号

中国宪法教程
(修订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宪法教研组
许崇德 王向明 宋 仁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东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3.875 印张 330 千字
1991年12月第2版 1992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31001—41000册
ISBN 7—80056—089—9/D·316 定价：6.40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由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法院系统高职级的审判员、研究员和本校教师为主，邀请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和指导，从1985年春季开始，前后用了三年时间，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海商法、法医学和诉讼文书写作等十三门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系列教材。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既具有理论的正确性，又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因材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1988年对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三门课程的讲义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这三本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

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这一点是三门教材的突出特点，并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根据教学试用中的反映和意见，我们又陆续对各学科的讲义进行了补充修订。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课系列教程供本校教学使用，亦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说 明

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学的需要，我们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许崇德、副教授王向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宋仁共同撰写了《中国宪法教程》。

我校曾请这三位教师为1985级学员讲授中国宪法课，并将讲课录音整理后印成讲义，供校内使用。经过二年多的教学实践，又将讲义修改成这本教程。在修改过程中，作者注意到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既着重阐明宪法理论，又注意结合实际，使它尽可能适合司法干部学习的需要。

《中国宪法教程》绪论和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许崇德撰写，第一章至第五章由王向明撰写，第六章和第七章和第十一章由宋仁撰写，全书由许崇德统一审稿。

《中国宪法教程》的编写，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这本教程，还会有不足之处，希望我校教师、学员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宪法教研组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再版说明

《中国宪法教程》出版已经两年了。我们受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委托，在再版的时候对本教程作了重新审定和必要的增修。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是：

一、努力体现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的精神；

二、针对宪法学领域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袭，努力在理论上加以澄清；

三、根据宪法的修改和有关法律的修改内容，根据新的法律的颁布，根据客观实际的变化发展情况，根据两年以来本教程在使用过程中本校教师、学员和广大读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们删去原书中一些过时的内容，增补新的论述、情况和材料；新增的第十一章由宋仁撰写；

四、原书是讲课录音整理而成，文字不免有粗糙之处，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提炼推敲。

本教程虽经修订，但限于作者的水平，仍会存在不足的地方。我们愿在本书的使用中继续听取意见，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再次修改。

业余法律大学讲师赵建华同志参加了本书修订时的讨论研究。

作者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9)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1)
第四节 宪法的解释和监督保障	(7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	(79)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79)
第二节 工人阶级领导和工农联盟	(9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制度	(107)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	(121)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121)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36)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59)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59)
第二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73)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	(18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基础	(180)
第二节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和多种所有	

制经济·····	(188)
第三节 宪法关于几项重大经济政策的规定·····	(199)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20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特色·····	(2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2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222)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36)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3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4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69)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民主性·····	(277)
第八章 国家机构(上) ·····	(288)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类型·····	(28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体制的历史发展·····	(29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308)
第九章 国家机构(中) ·····	(323)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32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49)
第三节 国务院·····	(355)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62)
第十章 国家机构(下) ·····	(365)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65)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94)

第三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01)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国家机关.....	(410)
第十一章	国家标志.....	(427)

绪 论

宪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法学的领域很广，有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国际法学等等。在法学的这么多学科中，宪法学占着比较重要的地位。从某种程度上说，它带有法学基础课的性质。因为宪法是根本法，所以研究宪法的学科——宪法学，就必然带有整个法学的基础课的性质。同时，它当然也是一门专业课，有其本专业的内容和特点，主要表现为它是研究政权的结构、组织、职能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科学。从另一角度看，宪法学又是一门政治教育课，因为它阐明了我国的基本制度。归结起来说，宪法学既带有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性质，也带有政治教育课的性质。在整个法学中，宪法学处于中心的、重要的位置。

那么，宪法学是研究什么的呢？宪法学这门学科的体系又是怎样的？为什么一定要学习宪法学？怎么样学好宪法学呢？对于这四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分别谈一谈。

一、宪法学研究什么

法学的各种学科，我们是根据它们的内容和研究对象去划分的。宪法学总的来说是研究国家的。这里的国家是指国家权力，而不是地理学意义上的国家。地理学上的国家严格地说应该是国度，国家与国度是有区别的。马克思认为国家是一种暴力，一种统治力量。宪法学就是研究国家权力的性质、形式，以及研究规

定国家组织和活动的根本法律即宪法的。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的制度，毛泽东同志曾形象地把宪法比作国家的总章程。许多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的国家，大都把研究宪法的课程称作国家法。国家法这个名词是很科学的。我们这门课研究的对象是关于国家的根本制度，有必要围绕着下列几个主要的方面来进行学习，提出问题，分析问题。

(一) 要研究国家的性质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 国家的阶级性质，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对于我们国家性质的最本质的概括。2. 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同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个特点不能分割开。虽然一般地说，人民并不直接管理国家，例如我国有11亿人口，这11亿人并不都来直接决定国家大事，而是通过一定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管理国家。同时公民个人也保留有直接参与政治的种种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广泛的基本权利，如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公民的这些个人权利就是主权属于人民的基础。所以宪法学也要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因为它是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国家的性质的。3. 研究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不仅要分析它的阶级性质，说明国家权力属于人民，而且还要分析国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分析国家的统治思想，即国家所提倡、保护和发展的社会意识形态。因此，宪法学也要研究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因为它们都是决定我们国家性质的重要因素。

(二) 要研究国家形式问题。它包括：1.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因此我们在学习宪法学时要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基本政治制度。2. 国家形式还有一个中央与地方

的关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并不象苏联、美国那样是联邦制国家。这就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国家结构形式问题。3. 国家要实现其职能，必须有一整套机构，我们通常叫它做国家机构。例如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等。我们要研究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和工作程序等问题。这个国家机构问题在本课程体系中所占比重较大。4. 国家标志，即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这也属于国家的形式问题。

(三) 要研究规定“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这就要求我们：1. 研究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研究宪法的概念和本质，研究宪法的原则、特点、作用，以及保障宪法的实施等基本理论问题。2. 要分析、批判资产阶级学者关于宪法问题的各种学说。3. 要研究宪法在历史上的产生、发展和将来的发展趋势，研究我国和世界各国宪法的概况，以及宪法制定、修改的程序等问题。

概括地说，宪法学研究的是国家。具体一点说，宪法学是研究国家的根本法、国家的性质、国家的形式以及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门学科。

二、宪法学课的体系

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确定宪法学这门课程的教学体系。确定教学体系是为了学习的方便，使学员的知识系统化。根据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情况，本课程的体系安排是：首先是绪论；下面分11章。第一章：宪法的基本原理；第二章：国体；第三章：政体；第四章：国家结构；第五章：经济制度；第六章：精神文明建设；第七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八章至第十章：国家机构；第十一章：国家标志。

三、学习宪法的意义

学习宪法的重要意义是：

(一) 学习宪法是为了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现行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序言的意义是十分明确的，它强调人人都应当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然而如果不学习、不了解宪法的内容，又怎能谈得上遵守和维护它呢？所以学习宪法是遵守和维护宪法的必要前提。虽然宪法序言要求人人遵守和维护宪法，但是对于国家干部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来说，当然要求更高。因为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根本原则的。国家是一种暴力，是一种支配的强制力量，而我们的干部正是掌握这种力量的。如果不学习宪法，不了解国家权力的人民性，不了解国家的组织和形式以及权力如何正确运行的问题，我们的工作就会出岔子，其后果可能会很严重。因此，干部学习宪法比普通群众更为必要。

(二) 学习宪法是为了推进我国宪法理论的发展。宪法理论不仅有学术意义，更主要的是它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因为宪政即实施宪法并根据宪法来治理国家，历来被称做民主政治，所以宪法理论的发展有助于民主政治的发展。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我国的历史情况和现实情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尤有紧迫感。固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指导不仅仅是一门宪法学，可是宪法学无疑地是民主政治所不可缺少的理论基础的组成部分之一。宪法学的客观重要性是如此，而我国的宪法学本身的

状况又是否能适应客观的要求呢？由于过去较长一个时期，包括宪法学在内的整个法学受到“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进展十分缓慢。近年来情况虽然大有改观，但因为基础过于薄弱，宪法学的研究队伍仍然很小，科研成果仍然不多，对民主建设实践还不能作出较大贡献。另一方面，我国的宪法学领域又不同程度地遭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袭。这是右的干扰。因此，正本清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推进我国宪法理论的发展，还是十分繁重而艰巨的任务。要完成这个任务不能光靠几个专家教授，而是要靠大家，更要靠广大干部。大家努力学习宪法，理论联系实际，提出一些问题，分析研究一些问题，解决一些问题，把理论成果逐渐积累、发展起来，既有利于推进宪法理论的发展和提高，当然也有利于国家建设。

（三）学习宪法有助于学习其他的法学课程。从宪法的地位来看，宪法是根本法，其他法律都依据宪法制定。这就决定了宪法学带有法学基础课的性质，所以学好它对于学好其他的法学课程是很有帮助的。比如说，学习刑法要研究各种犯罪，当我们同时学习宪法学时，就能把犯罪同我国的社会主义根本制度联系起来考察，从而使我们更清楚地理解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又比如学习婚姻法，我们坚信应当贯彻男女平等原则。但我们往往只局限在从家庭生活的范围内去理解，如果学好了宪法，我们就可以超出这个范围，从更高的层次上去接受男女平等的观念。因为宪法是从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个角度说明妇女的平等权的。宪法强调我国妇女应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不仅保护婚姻和家庭，禁止破坏婚姻自由，而且强调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所以学好宪法的有关部分，就会使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婚姻法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

(四) 学习宪法有利于做好我们的本职工作。宪法作为根本法，是人们行为的最基本的准则。我们从事的工作 尽管各不相同，但学习宪法，以宪法作为工作的指导，则是共同的。拿法院工作为例，有的搞刑事审判的同志说，“我只要学好刑法就可以做好本职工作了，学习宪法关系不大”；有的搞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也认为只要学好民法就足够了，宪法可以不学。这种认识是不对的。第一，法学知识有相互的联系性，这是不能否定的。前面已讲过，宪法同各个部门法均有联系，所以不能不学。我们如果单一地只学一门两门专业课，那么有限的知识是不足以适应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和社会矛盾的。第二，学了宪法可以贯通全局。比如对法院工作同志来说，他将会因此领悟法院在我国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审判工作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性，从而增强对本职工作的热情。第三，专门的业务知识固然必不可少，但学了宪法可以使视野更加开阔。由于各个具体的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所以学了宪法之后又反过来可以对本门业务领会更深，在工作中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五) 学习宪法有助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廉政建设。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同宪法的精神完全一致。基本路线是宪法的灵魂和指针，宪法是基本路线的具体化和法律保证。学习宪法可以使我们透过对我国的根本制度，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的深入了解，进一步加深对于基本路线的理解。同时，宪法规定了我国国家机关的社会主义原则和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这对于我们的干部包括司法干部加强廉政观念非常重要。基本路线要求深化改革，廉政也是国家机关包括司法机关改革的内容之一。学习宪法的重要意义之一在于它有利于推动改革和廉政建设的进行。

四、怎样学习宪法这门课

怎样学习宪法学？方法可以多种多样，因人而异，大家都可以努力去总结出一套方法来。在这里只是原则性地提出几条，供大家参考。

（一）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粗看起来是一句老话，但是做起来很不容易。因为马列主义本身是发展的，因此不能光背诵词句，而是要求我们很好地去掌握和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应以自由化的态度或者僵化地去对待马列主义和四项基本原则。

（二）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是指马克思主义的宪法理论，实际就是中国的国情。不了解实际情况，理论就会成为空洞的教条。若不掌握理论，那么在纷繁复杂的实际面前往往会分不清主流和支流、现象和本质、原因和后果，导致错误的结论。

（三）要注意防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蚀。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本质是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但它往往把真实的本质隐蔽起来。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极少数人披着“民主、自由”等迷人的外衣，甚至运用伪装的手法，打着“改革”和“反对腐败”的旗号，妄图使社会主义和平演变为资本主义。因此，我们要千万警惕。学习宪法一定要时时注意分清理论是非，结合学习内容开展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批判和斗争。

（四）要善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我们所看到的国家实际生活中有许多问题，这都是现象。它们的产生有各种不同的原因。我们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大概齐或者一刀切，来个总的笼统的结论。这样必然会失之片面性和简单化。

（五）要循序渐进，独立思考，勤于总结。教师在课堂上的讲课，仅仅起到启发和引路的作用，教程上所写的也并非句句是